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614,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荀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吴立忠先生、徐进章先生及孙荣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党旗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614,568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4,614,568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94,974	100	0	0	0	0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94,974	100	0	0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吉奎、刘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